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立法會會議 「制訂動物友善政策」議案

目的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制訂動物友善政策」議案獲得通過。本報告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議案提出的議題所作的跟進工作。

防止虐待動物的法例和執法

2. 香港法例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為動物福利提供了合適的保障，防止虐待動物的非法行為。政府在2006年大幅提高虐待動物的罰則後，懷疑虐待動物的投訴和舉報個案有下降的趨勢。政府會因應市民的價值觀及社會的需要，不時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能夠充分保護動物權益。由於保護動物的法例涉及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在檢討時我們必須進行深入及仔細的研究，然後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廣泛和全面的諮詢。任何法例必須得到市民的普遍認同，而政府在制訂法例時，亦要充分考慮是否能夠有效執行有關法例。

3. 現時不同的政府人員已經可以就不同的情況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有專責隊伍負責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警方的刑事調查隊有足夠人手、經驗及專業調

查技能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如果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在某地區有上升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調查有關個案。兩個部門會不時交換資訊，並在有需要時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更有效跟進同類案件及執行相關法例。執法部門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處理流浪動物

4. 政府一直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並透過與漁護署合作的11個動物福利團體(夥伴團體)安排動物領養服務。漁護署已透過外判形式，向所有經夥伴團體成功領養的動物(主要為貓狗)，提供免費絕育服務。

5. 最有效解決遺棄動物及流浪動物的方法，是從源頭上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張貼海報。該署亦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及紀念品及舉辦其他宣傳活動，以提醒市民要善待寵物、盡寵物主人的責任及尊重動物的生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漁護署於荔枝角公園舉行嘉年華，向市民宣傳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訊息。來年該署會加強外展工作，包括到學校向學生灌輸愛護動物的意識，及到屋苑宣傳負責任寵物主人訊息及相關法律知識。

6. 政府當局亦鼓勵動物福利團體向漁護署申請撥款申請，從事促進動物福利的工作。團體需要提交項目計劃建議書，說明計劃的目的、內容細節、及如何釐定成功標準，漁護署會一律予以審批。

7. 就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容許經絕育的流浪狗隻在沒有狗主管制下放回公眾地方，漁護署正繼續與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磋商計劃的細節，包括如果被放回的狗隻造成人命或財物損傷時的法律及賠償責任、如何確保狗隻放回後得到適當照顧、確保牠們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和盡量減低牠們造成的滋擾等，並協助有關的機構盡早就計劃詳情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規管相關行業及從業員

8. 政府於今年二月一日收緊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售賣從認可來源取得的狗隻，目的是加強控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現時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嚴格遵守相關的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自附加條件生效以來，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實施情況，維持平均每月巡查各持牌寵物店一次。該署會不時檢討這些附加條件的成效。

康樂設施

9.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在 20 個休憩場地設有寵物公園，而在未來三年，將會興建七個新的寵物公園。為滿足飼養狗隻人士的需要，康文署會繼續尋找合適場地加建寵物公園，亦會與地政總署合作，尋找合適的政府空置用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會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平衡公園不同使用者的需

要，讓市民可攜動物進入公園或其他康樂場地。另外，食物環境衛生署近期增設了40個狗糞收集箱及將增設四個狗廁所，並會繼續按情況加強清理和清洗頻次，以保持環境衛生。

流浪牛

10. 目前估計全港大約有一千多隻流浪牛，牠們主要棲息於新界東北部、元朗、大帽山、大嶼山及西貢。雖然本地的黃牛及水牛並非受保護動物，但漁護署一直與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村民代表等就流浪牛群的數目及活動範圍等交換意見，當有須要時會採取合適行動，例如署方曾經為大嶼山的流浪牛隻進行絕育手術等；同時，署方亦會定期派員巡察收養流浪牛的動物福利團體，確保有關團體妥善照顧牛隻。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流浪牛的分佈和數目，積極研究長遠有效措施解決有關流浪牛隻的問題。

公共房屋飼養動物的政策

11. 鑑於公共屋邨人口稠密，住宅樓宇及公共地面的空間甚為有限，飼養狗隻及其他動物會對環境衛生產生負面的影響。有見及此，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公屋租戶所簽訂的租約內已訂明「租戶未經房委會書面同意，不得在出租單位內飼養禽畜或牲口」。及後，房委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時，將違規飼養動物列入為扣分項目。考慮到不少居民及團體就飼養寵物及狗隻的各種不同意見後，房委會於同年九月通過有關飼養寵物及狗隻的新政策，當中包括實施「可暫准原則」，

讓公屋租戶可以繼續飼養在扣分制實施前已在公屋單位飼養的小型狗隻，直至狗隻終老。上述安排屬「一次過」的措施。

12. 就有關嚴禁飼養違例狗隻的政策，房屋署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九月期間諮詢約140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所有邨管諮委會均表示支持房屋署繼續執行公屋嚴禁飼養違例狗隻的規定。

13. 由於公屋租戶來對生活質素及環境衛生的要求不斷上升，為顧及整體公屋租戶的利益，房委會有責任繼續切實執行與公眾衛生相關的措施，為公屋租戶持續提供一個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在充分考慮及平衡一般公屋租戶與愛護動物人士以及團體的不同意見和訴求後，我們認為現行安排仍然適用，房委會無意進一步放寬公屋居民飼養狗隻的規定。

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14. 有鑑於香港交通繁忙、環境擠迫，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就乘客攜帶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均有相關規定。有關的規定旨在避免動物對其他乘客可能造成的不便、滋擾或危險。現時，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或司機可酌情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其動物上車（例如公共小巴和的士）。

食物及衛生局

2011年1月